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

第十三条第（七）款相关标准的说明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、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43.86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董事会就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十三条第（七）款相关标准的说明如下：

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。本次交易公告前一交易日（2023 年 2 月 13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6.80 元/股，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23 年 1 月 9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6.16 元/股，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、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23 年 1 月 9 日）	公告前 1 个交易日（2023 年 2 月 13 日）	涨跌幅
长信科技（300088.SZ）（元/股）	6.16	6.80	10.39%
创业板指（399006.SZ）	2,440.37	2,573.18	5.44%
Wind 液晶显示概念指数（884997.WI）	9,942.92	10,837.92	9.00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	4.95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		1.39%

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 10.39%，未超过 20%；剔除大盘因素（参考创业板指）和同行业板块因素（参考 Wind 液晶显示概念指数）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

计涨跌幅分别为 4.95%和 1.39%，均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十三条第（七）款相关标准，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>第十三条第（七）款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署页)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3 日

